

郟县黄道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始终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镇政府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领导分工等基础信息，让群众清晰了解政府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及时发布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法规及本镇在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成果及规划，助力群众及时掌握政策导向和镇域发展动态；深入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尤其在宅基地审批、困难群众救助、医疗卫生服务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2024 年，黄道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我镇严格落实“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党政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机制。在信息发布前，严格执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的双重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理，定期对各类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进行梳理和更新，保证群众获取的信息始终是最新、最准确、最完整的，不断提升政务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镇党政办持续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积极落实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标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时间。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专栏进行信息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分类科学合理、发布及时准确。同时，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做好郟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黄道镇部分的更新工作，并充分利用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的查询窗口等渠道，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我镇将监督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过程，进一步强化对各村集中公开和分别公开信息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公开效果的满意度，以及群众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持续修订完善《黄道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部分公开信息存在表述不准确、数据不完整的情况，影响了信息的质量和可信度，给群众获取准确信息带来困扰。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建立村民交流群，按村、或兴趣领域进行分组，方便分类管理与针对性交流。二是在发布政府工作相关信息时，主动引导群众参与互动，鼓励群众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群众参与互动的积极性。三是结合“12345”市民热线制定详细的意见建议分类标准，将群众反馈分为咨询类、投诉类、建议类等，对于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处理解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